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青环评字〔2009〕78号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关于青岛永隆化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助剂、保护剂及工程塑 料和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 岛 永 隆 化 学 工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你公司《青岛永隆化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助剂、保护剂及工程塑料和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46A 号，占地面积 22369m²，建筑面积 14091m²，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罐区、锅炉房、办公楼及水处理软水池、冷却水池、消防水池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胶粘剂 12000t/a、助剂 200t/a、保护剂

300t/a、工程塑料（胶条）500t/a、胶粒 2000t/a。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建成，设备正在安装中。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鉴于你公司对未经环保批准先行建设的错误行为已有所认识、莱西市环保局已对该违法行为做出了相应行政处罚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在项目现有基础上，完善落实工程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及塑料、胶粒冷却水、水环真空泵外排污水。要求改变湿法冲洗地面，在装罐工序下方加设接收装置，采用干法清洁地面，最大限度减少地面冲洗水的消耗；配套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2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絮凝沉淀）后，经过过滤，废水达到《污染物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有关规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莱西市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酯，回收冷凝器采用乙二醇水溶液低温冷却（-10℃）和安装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要求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项目安装 2 台 WNS2-1-Q（2t/h）的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1 台 YYQL0.93-0.7 型燃气导热油炉，产生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

炉Ⅱ时段二类区标准。

(三) 原料氢氧化钠内包装物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 按规范在罐区设置防火堤，储罐间设隔堤，建设事故水池。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验收。对逾期不办理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我局委托莱西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莱西市环境保护局，青岛理工大学。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4月23日印发